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

#### 引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設計的社會參與過程旨在邀請社會大眾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有關過程,並涵蓋下述範疇:

- 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
- 公眾參與計劃;
- 對參與過程的回應;
-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

# 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

- 2.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由行政長官委任,其組成和職權範圍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
- "就如何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 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3.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召開了一個工作坊,邀請各界持份者共同商議推動這項工作的適當方法,當中特別強調邀請社會大眾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性。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認為在制訂有關策略的初步階段,應推行一個包括五個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
  - 一. 為策略的初步階段找出試點範疇
  - 二. 為廣邀意見而準備文件

- 三. 直接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參與
- 四. 就社會的回應作出報告
- 五. 政府發表一份策略文件

4. 根據委員會內的主要官員的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定出"首輪"參與過程的三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委員會成員在選擇這些範疇時提到,在為推行日後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需要考慮一個有效的安排,以便直接收集社會大眾對選擇有關策略的優先範疇的意見。

# 公眾參與計劃

- 5. 為確保社會參與過程由相關持份者督導,以及為了推廣一個與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並且有多方參與的做法,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了三個支援小組,以推展參與程的工作。這些支援小組由委員會或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非政府代表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界的持份者,以及相關的政府官員。
- 6. 這些小組當前的責任是建議如何擬備合適的文件,以告知公眾有關三個試點範疇的各方面事項,並就這些範疇內關乎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問題,收集公眾的意見。各支援小組商議的結果是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見附件B)。
- 7. 在七月發表誠邀回應文件後,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渠道,鼓勵各界回應該文件提出的議題。部份舉措包括:
  - 設置一個互動網站(www.susdev.org.hk),作為專門提供相關資訊的資源中心,並讓公眾在網站上發表對參與過程及個別試點範疇的意見
  - 舉辦有關可持續發展及試點範疇的公開展覽,並於香港一些人流多的公共場所巡迴展覽
  - 在多個公共場所派發誠邀回應單張連簡單問卷,並擺放可持續發展策略"願望井",供市民投放填妥的問卷
  - 在香港不同地點就試點範疇舉辦 4 個公開論壇及 11 個公開工作坊

- 8. 在整個計劃進行期間,持續發展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為上述活動擬寫報告及適時更新活動的資料,然後上載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網站,以供瀏覽。
- 9. 除了在上述各項活動中收集公眾的意見外,委員會也收到公眾人士直接交來有關特定試點範疇或一般對參與過程的意見書。此外,有關誠邀回應文件的政府宣傳短片也在本港的電視台不時播放。

# 對參與機制的回應 - 簡單的初步分析

10. 我們現正研究大眾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然而,大眾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應和工作坊的詳細報告,已清楚反映公眾的一些意願和傾向。

#### A. 固體廢物管理

11. 持份者同意現時的堆填設施並不是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並認同香港需要一個建基於四層面的廢物處理優先次序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回應者普遍支持「用者自付」的廢地處理收費,其中亦有人強調收費機制必須公平,並且應循序漸進地執行。很多持份者亦贊成採納強制的生產者責任制。此外,雖然高溫處理或堆肥設施須符合嚴謹的環境標準這此外,雖然高溫處理或堆肥設施把廢物體積減至最小則受點備受關注,但採用這些先進設施把廢物體積減至最小則受到支持。

#### B. 可再生能源

12. 回應者支持採用太陽能或風力設施,但亦明白到為這些項目選址及支付初期費用上的實際困難。可再生能源如何接上主要電網亦受到關注;在這方面,持份者認為電力公司應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亦讓其他可再生能源供應者上接電

<sup>1 &</sup>quot;第一層"一在源頭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sup>&</sup>quot;第二層" 一竭力將剩餘的廢物回收及再造;

<sup>&</sup>quot;第三層"—採用現有最先進技術的堆肥高溫處理設施,把剩餘的廢物體積減至最小;

<sup>&</sup>quot;第四層"一把還剩下的廢物置於垃圾堆填區作最終處理。

網,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有些持份者建議可在內地購置土地,以發展可再生能源供應香港。他們普遍認為轉廢物為能屬可再生能源。另一方面,很多回應者認為應大力推動有關節約能源的公民教育,並視之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環。

#### C. 都市生活空間

13. 持份者同意對於一些破落的市區,全面重建是必須的;但則普遍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進行市區更新環境(例士建議應保育舊建築物和社區,並改善它們的當地環境(例如:提供更多休憩用地)。有些持份者提出有關人口增長和之變的議題,並認為在作出任何進一步發展市區以善展的養人,並不可如何發展,其份者則意見不一;而大部份人士對同平與發展,持份者則意見不一;而大部份人士對同平發展環境的議題(如發展共存,並保存鄉郊特色。至於建築環的議題(如發展密度和建築高度),大部份人士均表達意願希望政府就可持續發展的建築設計制訂全面政策。

##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工作

- 14. 委員會的未來工作包括整理持份者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應、匯報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摘要,並與持份者(包括政府)就此作進一步的討論,然後才敲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為達到此目的,委員會將於十二月中舉辦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峯會,宗旨為:
  - 匯報對於社會與過程的意見摘要;
  - 鑑於參與持份者的意見,籌備向政府提供有關策略的 建議;
  - 開展討論,探討推展社會參與過程的最佳方式,以處理未來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議題。

#### 政府的回應

15. 制訂有效而可信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重要條件是政府對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結果所作出的反應。負責與

## 結論和徵詢議員意見

持續發展組 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A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 職權範圍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如何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 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GBS,JP

委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JP

捷成漢先生,BBS

郭炳江先生,JP

林健枝教授,JP

廖長城先生, SBS, SC, JP

潘樂陶先生,BBS

戴希立先生, BBS, JP

狄志遠先生,JP

徐立之教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